

证券代码：430500

证券简称：亚奥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
及其进展公告（更正后）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01），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南京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奥科技”）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南京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二）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三）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2017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受理并确认了辅导备案。

（四）辅导备案变更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

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南京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辅导申报板块的专项说明》。鉴于精选层发行审查工作已整体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由原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应调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其他情况说明

南京证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新一期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辅导备案变更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南京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辅导申报板块的专项说明》，

公司将拟申报板块由创业板更换为精选层。

（二）其他情况说明

南京证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新一期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7,505.03 元、27,654,245.1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0.69%、19.4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未来经营数据有可能不符合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